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李介文

受刑人 楊淑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逃匿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介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淑惠因販賣毒品案件，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確定。因受刑人逃匿，爰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李介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等語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前經檢察官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10日繳納保證金5萬元後釋放，嗣經判刑確定後經合法傳喚後並未到案，復經拘提無著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，且受刑人並無羈押或另案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事由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點名單、拘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，且受刑人已另由其他院檢通緝中，足認已經逃匿，故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陳文俊